

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

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乃有修正本辦法所定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。

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，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。 二、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。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。 四、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。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時，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、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、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。	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，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。 二、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。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。 四、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。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<u>教育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時，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、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、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。